

# 中韓合作研究張保皋綜論

王莉 李寶民 閔德權

(中國·大連海事大學)

[摘要]本文簡要回顧了近些年來中韓合作研究張保皋的過程，并對這一研究在學術上所取得的某些突破性成果給予評估。

## The Joint Studies on Zhang Baogao (Chang Pogo) by Chinese and Korean Scholars

Wang Li Li Baomin Min Dequan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P.R.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simply review the process about the cooperation on Zhang Baogao by China and Korea in present years, and analysis the results of the papers.

張保皋是 9 世紀活躍于東亞海域的新羅大海商。在中、韓、日三國史料中，雖對他的傳奇人生經歷和海運貿易業績有所記載，但因語焉不詳，故并未引起學界之深究。直至 20 世紀 80 年代，在以韓國學術界為主之推動下，圍繞張保皋研究才開始啟動，并在中國學者的積極參與和合作下，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的學術成果。

初期的研究成果，是把張保皋人生經歷的幾個主要階段勾勒出來：他出生于朝鮮半島西南海岸莞島地區，早年曾流寓中國江淮地區。由于他武功高強、勇敢善戰，30 歲時與同鄉鄭年一起作了“軍中小將”；后于 828 年回國。回到故鄉不久，覲見新羅王，以保護本國人不被販賣中國為奴婢為由，被獲準任清海鎮“大使”。此后，主要從事新羅與唐的海上貿易，也兼做日本生意。其在中國山東所修建的“赤山法華院”，可能是他開展海外業務的一個變通性的分支機構。張保皋在成為富可敵國的大海商之后，還多次參與爭奪新羅王位的政治斗爭，因扶助神武王上臺有功，被封為“感義軍使”，后又受拜為鎮海將軍，并被“以禮征為上六等”。公元 846 年，他因獻女為文王之妃未果而舉兵造反，同年遭原部將閻長暗殺身亡。

然而，對張保皋的研究僅有這些是不夠的，還有許多問題需要解決。如為什麼早在一千多年前的那樣特殊的歷史年代會出現那樣特殊的歷史人物？張保皋為什麼來中國？這段出國經歷對他有什么影響？其歷史地位如何？等等。當然，對這些問題的研究僅限于在一國範圍內是不行的，需要聯合的力量，合作才能完成。

從 1996 年開始，在韓國航海學會會長、釜山海洋大學許逸教授的倡議和主持下，中國方面的學者也加入到研究張保皋的行列里來。通過歷年來“中韓航海學術交流會”，圍繞以張保皋為代表的“8—9 世紀新羅與唐的海上交往與貿易”這個主題，兩國學者就各自感興趣的問題展開了研究，1998 年，在韓國學術振興財團的“與外國學者的共同研究課題研究費”資助下，由韓國航海學會、韓國

海洋大學和中國大連海事大學合作組成了共同研究課題小組，開展合作研究張保皋的工作。此項研究歷時二年。1999年底，作為中韓合作研究的成果，課題組呈交了“對8—9世紀新羅與唐兩國間的海上活動與貿易研究——張保皋的海上活動為中心”報告，圓滿地完成了任務。

實踐證明，這次合作研究，對於加強中韓兩國學者的相互學習和交流，對於全面和深入研究以張保皋為代表的古代中韓之間的海上貿易與航海交往，都是很有意義的。其主要成績如下：

#### 一、這是一次成功的合作

組成課題組的聯合研究人員主要有韓國海洋大學的許逸教授、崔在洙教授和大連海事大學孫光圻教授、王杰和李寶民副教授，還有山東省蓬萊市文物局的袁曉春副研究館員。

這些專家學者中，既有經驗豐富的航海技術專家，又有享譽國際的航海史專家、航運管理專家，還有很有造詣的青年學者和考古專家，這個由專家學者組成的科研實體，互補性很強，可從不同角度、不同層面對課題進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通過對史料的慎密分析和推理、對文物的調查與考證，從而得出符合實際的正確結論。同時，雙方本着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合作的精神，使最終研究報告成為雙方共同完成和共同認可的優秀學術成果。

#### 二、此課題報告填補了對古代唐與新羅海上交通史研究的空白，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

東亞三國歷史關係源遠流長，極為悠久。古代唐、新羅與倭三國之間政治、經濟和文化交流頻繁，海上交通密切，學術界對中日海上交通史研究成果甚多，但對中韓海上交往史研究相對較少，亟待補闕。

8—9世紀是新羅海運業發展時期，也是以張保皋為代表的新羅人與唐海上交往的繁榮時期。有關的史料，特別是張保皋的資料，雖然在中、韓、日三國文獻中都有記載，但由於時期和地域的限制，都是零散的、混亂的，缺乏完整性和系統性，不利于後人對張保皋個人乃至其所處時代的中韓海上關係史有一個正確的認識。課題組經過不懈的努力，從新羅與唐之間海上活動與貿易背景，以張保皋為代表的新羅人對唐的航海和貿易活動，張保皋時期新羅人對唐與日本的海上交通路線、張保皋船隊及其航海技術等四方面入手，進行了全面、深入、系統的研究。把張保皋不平凡的一生完整的展示給後人，把古代新羅與唐的海上交往與貿易凸現出來，彌足珍貴。

#### 三、此研究報告在以下幾個方面，對張保皋研究有所突破：

##### 1、關於張保皋歷史地位的評價

張保皋是在一千多年前活躍於東亞海域的著名人物，那麼他在國內和國際上的歷史地位是怎樣的？應該如何評價？這是張保皋研究中的重要問題。

課題組在評價張保皋的歷史地位時，將其納入斯時錯綜複雜的國際關係（尤其三國間的關係）和時代特征當中，客觀、辯證地綜合評價。

如研究報告認為“8—9世紀新羅人大規模的開展與中國的海上交往與貿易，有着深刻的歷史背景、政治背景、經濟背景、文化背景和航海背景的”。而張保皋這樣一位重要的歷史人物的出現決非偶然，而是一定社會歷史發展的必然產物，他“是新羅人的一位杰出代表”；其航運成就就是“功不可沒、建樹甚豐的”。他“與其所代表的新羅人”“為該時期東亞航海畫卷，繪上了濃鬱絢麗的一道彩虹”。“他的存在與活動正式代表了一種社會力量的存在與活動”，“對改變歷史發展的方向和速度

將產生積極的作用和有利的影響。”

## 2、關於張保皋有關史料的利用價值

有關張保皋的史料記載較為分散、零亂，有些甚至是互相轉抄。因而學術價值不高。

經過課題組認真細致的工作，去粗取精的梳理，去偽存真的篩選之后，整理出具有可靠學術價值的直接涉及張保皋的史料，即（1）中國史料：杜牧《樊川文集·張保皋鄭年傳》、歐陽修《新唐書》卷 220。（2）韓國史料：金富軾《三國史記》卷 10、11、44，一然《三國遺事·紀異 2》。（3）日本史料：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日本的《續日本后紀》。

在此基礎上，課題組通過對史籍的內容分析認為，《樊川文集》與《新唐書》及《三國史記》卷 44 敘述事實相同，后兩本書應為抄自《樊川文集》（因其成書早于其他兩書），而《三國史記》卷 10、11 及其他幾本書所記內容各有所不同，可做為研究依據。

這是一項有意義的工作，可為今后的張保皋研究提供方法論。

## 3、關於張保皋入唐在徐州生活狀態記載較為生動、具體。如《樊川文集卷 6·張保皋鄭年傳》載：“新羅人張保皋、鄭年者自其國來徐州為軍中小將，保皋年三十……俱善斗，戰騎而揮槍，其本國與徐州無有能敵者”。

但是，史料對張保皋在徐州活動的具體時間卻缺乏明確的記錄，成為整個研究的難題之一。課題組挖掘了與此有關的三個間接史料，即一是張保皋在徐州時年已 30 歲；二是 828 年時張保皋已歸國擔任清海鎮大使；三是 846 年張保皋被暗殺在家鄉。結合張保皋后來所從事的活動，依照“大膽設想，小心求證”的原則，通過三次逆向推算，推測出“810—828 年間的某一個時期，就是張保皋在徐州活動的大致時間”。此時，其年齡大致是 24—32 歲。

## 4、關於張保皋到中國來以及回國的原因

張保皋作為一名驍勇善戰、有軍事作戰能力的特殊人才，為什麼不在祖國最需要的時候為國效勞，反而背井離鄉到中國從軍呢？研究報告分析認為，這與當時發生的兩件大事有關，一是“815 年到 821 年，新羅境內連年饑荒，約有 170 人曾漂海往漸東求食”。二是 819 年唐青州節度使叛亂，憲宗欲調遣揚州節度使征新羅兵討伐。張保皋正是此時或逃荒，或是被征兵才來到唐朝徐州并任武寧軍中小將。

張保皋作為一名外國人，能夠在中國“地重而兵勁”的徐州擔任一定軍職，可謂頗受重視，前程遠大。可后果為什麼他又在正值壯年，事業剛剛起步的時候又匆匆回國呢？報告通過對唐代史料的仔細分析，推斷這可能與當時武寧軍最高長官王智興有關。王智興是個“為政苛酷”，心胸狹窄、嫉賢妒能之人，早年可能與張保皋共過事。但他在通過兵變，迫使朝廷任命他為武寧軍節度使之后，卻對“勇敢、愛士卒”的屬將石勇進行迫害和打擊。而武藝高超、“愛壯士，無所猜疑”且身為外國人的張保皋自然也免不了要受到壓制和排擠。從張保皋歸國后，鄭年也“錯寞去職，饑寒在泗之漣水縣”的遭遇看，二人很可能也因受到排擠而退出武寧軍，張保皋或恐就此返歸新羅，另謀發展了。

## 5、關於張保皋在武寧軍所任“小將”之職及這段經歷對其后來的影響。

史料記載的張保皋所任武寧（或為徐州）“軍中小將”是個什麼職務？它在唐兵制中的地位如何？這也是需要解決的重要研究課題。

研究報告認為，文獻中所提的“武寧軍”、“徐州軍”都是指以徐州為中心的同一個藩鎮。而在唐藩鎮的軍隊編制中并無“小將”之職，只有在唐中央直屬軍隊中存在，“職級甚卑”，類似于“小校”、“牙校”。因當時“牙校”口碑很差，杜牧又很推崇張保皋，自然用“小將”代稱之，這似乎有隱喻成份。“牙兵”和“牙校”并非一般普通士兵，而具有特殊身份的親衛兵。

張保皋所供職的徐州軍在唐代中后期十分有名，人稱“武寧士卒素驕”。而此時，唐各地藩鎮內部曾頻頻發生兵變。徐州兵在 830 年前就發生過 3 次兵變。這種行為具有濃厚的“士卒得以凌偏裨，偏裨得以凌將帥”的凌上性特色。諒必身處此種環境的張保皋會倍受感染，其歸國后，曾在 838 年、846 年兩次用兵新羅王室，這種以下犯上的做法，可謂受在唐從軍時的潛移默化影響所致。

#### 6. 關於張保皋船隊的船型及航海技術

張保皋長期從事唐、新羅、倭三國的三角貿易。其船隊一定具有相當的規模和較高的技術水平。

那么張保皋船隊所用之“交關船”又是怎樣的呢？課題組認為，張保皋一定會對當時周邊國家造船水平、技術技能了如指掌。中國的造船和航運水平最高，他在中國東郊沿海留居多年，熟悉情況。因此，他諒必會使用中式船舶，而其船型亦原為中國北方海區習見的沙船。在船體結構上有扁龍骨、大、水密隔艙、船樓、采用了釘樁結合和黏縫技術。在屬具裝備上，有多桅（可能有三桅）、錨、舵、拔水板和太平籃等。

同時，張保皋船隊也可能借鑒了中國先進的航海技術。如在中國東南沿岸、朝鮮半島以及穿越朝鮮海峽的航行中，主要依靠觀測陸標等地文技術作為導航與定位技術。而在跨越黃海的橫渡航行中，則運用了天文導航和打偏使風技術。據此，課題報告認為張保皋船隊當時造船水平和航海技術，“應可達到東亞一流水準”。

綜上所述，應該說整個合作研究是相當成功的。但也有一定的不足之處如對第保皋姓名的考釋仍有留憾之處。課題報告稱：中國史料稱之為“張保皋”，日本史料均作“張保高”（漢字中“皋”通“高”），惟韓國史料均以“弓”為其姓。但該國所稱之“弓福”、“弓進”何以見得就是張保皋（高）？在這方面，研究報告中缺乏必要的解釋，不免令人心生疑竇，相信這一問題以及其他一些有待繼續深究的問題，會在今后的研究中找到令人信服答案。

# 张保皋现象及其对当代的启示

青岛海洋大学海洋文化研究所 朱建君

## The Chang Pogo's Phenomenon and Its Signification of Today

Institute of Ocean Culture, Qingdao Ocean University Shu Jianjun

内容摘要：本文从唐罗关系乃至东北亚国际关系的角度考察张保皋的活动，提出张保皋现象的概念。该现象的表征是东北亚海上贸易的繁荣，其本质则是新罗海上势力的兴起和强大。它的出现是大环境和个人英雄主义相结合的一件作品，对今天改革开放的启示作用不容忽视。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Chang Po-Go phenomenon is put forward and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in north-east Asia. Superficially, Chang Po-Go phenomenon showed trade prosperity on north-east Asia seas, but the nature of the phenomenon lies in the rising and strengthening of Korea sea power. As works of the combination of general environment and individual heroism, Chang Po-Go phenomenon can bring us some enlightenment on reform and open policy.

张保皋是9世纪的新罗人，在新罗和唐朝，在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本文从唐罗关系乃至东北亚国际关系的角度考察其活动，并以张保皋现象称之。探究这一现象的内涵、外延以及其出现的原因，意在从中发现这一现象所能带给我们的借鉴与反思。敬请方家不吝赐教。

### 一 什么是张保皋现象

张保皋在韩国和中国都被看成一个英雄传奇式的人物。关于他的记载，最早见于中国杜牧的《张保皋、郑年传》和韩国《三国史记》。尽管两篇记载篇幅都不长，且内容有所出入，但都言简意赅地勾画出了一个有血有肉、豪放仁义骁勇的新罗人物。张保皋又名张弓福，张弓巴，少时曾入唐投军，于徐州为武宁军小将，英勇善战。828年归国，拜见兴德王，请求以万人镇守清海（今韩国莞岛），王准其请，为清海镇大使。张保皋在清海打击奴婢贩子，维护海上交通，经营对外贸易，势力日渐扩大。836年兴德王薨，新罗王室起纷争，张保皋派军平祸乱，迎神武王即位。王感念其恩，封其为感义军使，食实封两千户。又据《三国史记》的记载，839年8月，张保皋被文圣王封为镇海将军，兼赐章服，荣耀全国。846年，张保皋因与朝廷的齟齬而据镇反叛，朝廷利用张保皋喜好结交壮士豪杰的特点，设计暗害了张保皋。851年，清海镇随之被罢。

这里探讨张保皋现象，并不是要研究张保皋的人生命运（尽管他的命运也很具有代表性），也不是探讨他如何营略清海镇，更不是要象杜牧那样盛赞张保皋的不计前嫌、知人善用、仁义道德，而是从中韩关系乃至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的角度来

研究张保皋，考察他在这方面的功绩与影响。在我们看来，张保皋最重要的事业是在清海镇及其以南以西以东海面上成就的。清海地处韩国南端，扼海路之要，乃当时中韩日海上往来的必经之地。张保皋识其重，用其利，专心营略清海和海上交通贸易，使之成为他人人生中最眩目的亮点，也成为中韩关系和东北亚关系中的亮点。因此，张保皋现象指的是张保皋海上势力崛起于黄海海面，并充当了海上贸易桥梁和海上使者这一现象。

张保皋现象的内容之一是打击海盗，护卫海上航路安全。唐初，中韩往来有两条航线，一条是传统的东北航线，从登州北行入海，经庙岛群岛过渤海海峡，再沿辽东半岛南海岸到朝鲜半岛，由于是逐岛和沿岸航行，比较安全，但迂回曲折耗费时日。另一条是据记载南朝刘宋以来才开辟的黄海航线，从山东半岛东端直接横渡黄海到朝鲜半岛，快捷方便，逐渐得到民间利用。但9世纪初，中韩间往来的黄海航线上海盗猖獗，经常在新罗西海岸拐掠新罗人到中国登莱沿海卖为奴婢。加上平卢军淄青割据以来，淄青节度使李正己身兼唐朝的海运押新罗、渤海两蕃使，负责山东与辽东和朝鲜的岸口贸易、海道运输以及国事往来事务，对贩卖奴婢的行为不仅不加制止，还趁机大发其财，致使登莱沿海奴婢市场上出卖新罗人为奴婢的风气盛行。819年，割据长达60年之久的淄青镇最终被唐廷收复后，新任平卢淄青节度使薛平试图制止这种现象。821年上奏曰：“应有海贼炫掠新罗良口，将到当管登、莱州界及沿海诸道卖为奴婢者。伏以新罗虽是外夷，常稟正朔，朝贡不绝，与内地无殊。其百姓良口，常被海贼掠卖，与理实难。先有制敕禁断，缘当管久限贼中，承前不守法度。自收复以来，道路无阻，递相贩鬻，其弊尤深。伏乞特降明敕，迄今以后，缘海诸道，应有上件贼炫卖新罗国良人等，一切禁断。”[1]唐廷准奏。后又多次下达禁令。如果说唐政府是试图截断海盗贩卖新罗奴婢活动的末端，也就是中方的奴婢市场的话，张保皋则致力于截断这一非法活动的首端和供给来源。张保皋当时从徐州回国，就是看到贩卖新罗人的海盗活动屡禁不止，而谒其王曰：“遍中国以新罗人为奴婢，愿得镇清海，使贼不得掠人西去。”[2]“大王与保皋万人。”张保皋在清海设立军事要塞，大力打击海盗的掠卖活动，“此后，海上无鬻乡人者。”[3]海路的平安和畅通为海上贸易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张保皋现象的中心内容是经营东亚地区的海上贸易，包括对唐贸易和唐、罗、日之间的贸易。张保皋的对唐贸易，曾有一个系统的组织负责经营和一只庞大的船队负责运输。根据当时入唐求法的日本僧人园仁的记载，张保皋的贸易船队在黄海沿岸的登州赤山浦、乳山浦、邵村浦以及密州、泗州、楚州、扬州等地，分别建有贸易基地。张保皋的交关船，频繁地出没于这些贸易基地和唐朝各大港口。例如，开成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园人到达赤山村时，就得知在邻近的旦山浦停泊有两艘张保皋的交关船。[4]所谓交关，即指两个国家之间的往来贸易。园仁到达赤山新罗院不久，就受到张保皋所派遣的大唐卖物使崔晕的欢迎和慰问。从园仁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可以看到，这位大唐卖物使曾在唐朝的登州、泗州、楚州等地往来活动。所谓“大唐卖物使”，其实就相当于负责对唐贸易的“总经理”。根据日本史料的记载，张保皋的交关船还曾贩运大批唐朝商品到日本博多的大宰府，[5]设有对日贸易使。张保皋的船队除经营国际贸易外，还向入唐、出唐的新罗人和日本人提供航运服务，他所设立的贸易基地同时又是航运基地。

一种事物之所以能称为现象，一是要有典型性，二是要有较大的影响。张保皋现象在这两个方面都当之无愧。自8世纪以来，新罗人就不断泛舟海上，充当东北亚国际贸易和航运的中介。如日本神护景云二年（768年），当时的称德女王准备赏赐官员，左右大宰绵各两万屯，大纳言各一万屯，以下官吏各六千至一千屯不等，如此巨大的数目，她就让其臣下到九州大宰府新罗商人处购买唐朝丝织品。[6]由此可见新罗商人所经营的国际贸易的规模是比较大的。日本人来唐朝，也往往搭乘新罗人的船。张保皋继承了前代新罗商人的开拓精神，并将之发扬光大，以系统的组织、众多的贸易航运基地、庞大的规模，称雄于黄海海面。而且，张保皋并不仅仅是个商业家，他普通商人无人能及的军事实力和政治背景，更有比普通商人广博的视野和活动领域。总之，比起普通商人，张保皋所成就的更可以叫做一番事业。其事迹其活动不可谓不典型。其影响不可谓不大。所以，时至今日，仍有那么多的学者研究他，研究他所创造的张保皋现象。

因此，可以说，张保皋现象的表征是东北亚国际海上贸易的繁荣，其本质则是新罗海上势力的兴起和强大。它雄辩地说明了在中世纪的东方，朝鲜民族曾在海上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张保皋被韩国人视为民族英雄，进而成为其宣扬民族主义的一面旗帜。

## 二 张保皋现象出现的原因

张保皋现象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它首先是唐朝和新罗两国友好关系的产物。唐朝建立时，朝鲜半岛仍处于新罗、高句丽、百济三国鼎立局面，百济在朝鲜半岛的西部，高句丽在朝鲜半岛的北部，而新罗居朝鲜半岛的东南部。新罗往往受到来自北、西两面的夹攻，处境危险。新罗政府于是确定了交好唐朝，以此制约高句丽和百济的外交战略。621年，新罗真平王派遣使节首次朝贡唐高祖，唐高祖亲自接见，还派庾文素回访新罗，由此开始了两国友好的政治关系。一方面，新罗遣使一再向唐朝统治者述说高句丽和百济阻挠其对唐朝的朝贡，使得唐政府逐渐在感情上倾向于新罗，另一方面，唐朝与高句丽在辽东归属问题上矛盾日益加深，并且不满于百济无视唐政府的调解而对新罗的一味攻占，遂在新罗的一再求援下，与新罗结成军事同盟并出兵进攻百济和高句丽。660年，百济国灭，领土为新罗所并。668年，高句丽灭亡。这样，在唐朝的帮助下，新罗的两个敌人不复存在。虽然随后唐朝与新罗一度为了高句丽旧地的归属发生争斗，但很快就通过外交手段解决了纠纷，两国重归于好。统一朝鲜半岛后的新罗王朝更加积极地加强了与唐朝的友好关系，希望从强大繁盛的大唐文明那里吸取先进的文明成果，加快自身发展。据统计，从621年到906年的286年间，新罗共向唐朝派遣使团179次，唐朝向新罗派遣使团也有35次。[7]新罗还派遣了大量留学生入唐学习，据中国学者严耕望估计，“自太宗贞观十四年新罗所派遣留唐学生起至五代中叶，三百年间，新罗所派遣之留唐学生，最保守估计当有两千人。此一数字可谓相当庞大，四裔中其他诸国留唐学生之数量，远不能比。”[8]一些留唐学生还入仕唐朝，例如金云清曾官至兖州都督府司马。入唐使节和留学生回国后，对于新罗模仿唐制进行改革起了重要作用。到9世纪，新罗系统的建立了类似唐朝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制度。所以

后来的高丽王朝开国君主王建会说：“惟我东方，旧慕唐封，文物礼乐，悉遵其制。”[9]良好的官方关系推动了民间关系的发展，新罗僧侣游学中华，新罗人口移民中华，新罗商人牟利中华，都蔚成风气。还是据严耕望的研究，唐朝300年间，新罗在华僧侣有名号可考者就超过130人，遥居外国在唐侨居僧侣之首。[10]他们中的归国者在新罗传播了中国的佛教文化，使唐代佛教各宗如法相宗、天台宗、神印宗、瑜伽密教等，在新罗也先后建立起来。新罗人落户中国，在黄海沿岸形成了众多的侨民社区，最典型的是新罗坊和新罗村，前者建于城内，后者建于郊外农村。园仁所到之处，楚州和泗州涟水县有新罗坊，登州牟平县的陶村、邵村浦、乳山浦，文登县的赤山村、刘村，莱州即墨县的涟水乡，都有新罗村。新罗商人经商贸易，往往以这些新罗侨民社区为依托。从前文述及的来看，张保皋也不例外。

张保皋现象的出现得益于新罗和唐朝两国的对外开放政策所起的催生作用。新罗的开放表现为走出去、带进来，走出去的是人，带进来的是制度、文化和收益，上面已述及。唐朝的开放则表现为迎进来，表现为容纳万方。唐朝统治者对于同外国通交往来非常感兴趣，并以一种开放的心态对待国际交往、迎接万国来朝，以求永敦聘好，和睦相处。每年，唐朝政府都要从国库中拨出一万三千斛粮食作为招待外国使节之用，并给他们“报增、册吊、程粮、传驿之费。”[11]对于外国留学生，唐朝政府不仅承担了他们在唐生活的衣食费用，而且还让他们通过宾贡科参加中国的科举考试。宾贡科是专为外国留学生设立的，中国学生不与之竞争，所以对儒学谙悉甚深的新罗学生往往在众多外国留学生中胜出。对于外国僧侣来唐求法，唐政府每年赠绢二十五匹，四季给时服。外国移民也得到妥善安置，同时还免去十年赋税，其内部纠纷依据其本国风俗习惯处置。唐王朝保护外商来华进行贸易活动，要求对外国商船“除舶脚、收市、进奉外，任其来往通流，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12]对于无故留难外商的官员，唐朝法律规定，“一日主司笞四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13]外商如在唐死亡，唐政府对其遗产也作了保护性的规定，开始是规定外商死后三个月而无家人到官府认领财产的，官府没收其资财，后来考虑到海上往来费需时日，三个月的期限对外商的家人来说太短，遂延长到一年。这种种规定给来华外国人提供了一个开放、优厚的大环境，也给张保皋对唐贸易提供了良土沃壤。

当时，东北亚存在着巨大的商机，这给张保皋从事国际贸易和航运提供了机遇。唐朝和新罗、日本有着发展上的区别，就其程度而言，可以讲唐朝是个发达的大国，而新罗、日本则是发展中的小国。三国的生产能力和物产也就因此有着很大的不同，从而产生了对对方物产的强烈需求。整个唐朝时期，都弥漫着崇尚外来物品的风气，新罗的土特产如人参、松子、毛皮、牛黄、茯苓、马、狗、鹰、鹞、被称为“朝霞绸”和“鱼牙绸”的新罗绸、鱼牙、名叫“担罗”(tam-la)的双壳软体动物等等，在唐朝很受欢迎。另一方面，唐朝制作精美的金银器、衣饰、彩素、丝绸锦缎以及茶叶等也为新罗人和日本人喜欢。况且，唐朝以它的强大繁盛开放吸引着世界各地的商人，是世界商品的一个汇聚地，从这里，新罗和日本可以间接获得来自西方的物品。巨大的市场需求使经营国际贸易成为非常有利可图的事。

但是，大环境和商机的存在对每个人都是平等的，关键看谁能抓住它、利用它。从这个意义上，张保皋现象的出现当然要归功于张保皋本人的胆识和勇气。当



时唐朝、新罗人口无数，往来于中韩之间的新罗商人也不少，可为什么惟独张保皋声名远扬且名垂青史？首先，张保皋有建功立业的志气，所以才会舍弃徐州军中小将的职位归国请命，以成就大业。其次，张保皋有过人的胆识，毅然将打击横行于黄海海面的海盗作为自己事业的起点。再次，张保皋有睿智的头脑和眼光，知道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利用清海镇的地理优势和自己的军事实力去从事最切实际也最赢利的海上贸易业。最后，张保皋有经营管理才能，能够建立起有效的贸易体系和航运网。

### 三 意义和启示

张保皋海上势力的崛起在当时就起了积极的作用。由于张保皋的军事打击，同时加上唐政府的配合，黄海航线上的海盗势力萎靡，这一航线开始被频繁使用。以至于官方往来也有放弃传统的北路航线而改走黄海航线的。根据园仁的记载，839年，日本朝贡使雇用新罗船只9艘，有登州赤山浦度黄海回国。[14] 847年，唐朝派往新罗的金简中、王朴使团从登州乳山浦乘船渡海前往新罗。大中元年九月二日，园仁回国时也是由赤山浦泛海东渡的。[15]

唐代新罗侨民社区的发展也与张保皋海上势力的活动有直接关系。一方面，一些从奴婢处境中解脱出来的新罗人愿意居留唐朝，从而形成了唐代众多的新罗侨民社区。另一方面，新罗侨民社区通过与张保皋海上贸易集团的联系，联手合力，得到了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上的改善。例如，张保皋为了满足赤山新罗人的精神需求，特在赤山上兴建了法华院，有新罗僧侣四十余人，“冬夏讲说，冬诵法华经，夏讲八卷金光明经，常年讲之。”其讲经礼式，皆据新罗。[16]

频繁而系统的海上贸易，不仅沟通了唐朝和新罗两国的有无，而且使张保皋海上势力集团获利颇丰，清海镇雄极一时。

但是我们更关注张保皋这一现象本身的意义和启示。在当时的世界上，欧洲正处于中世纪自给自足的封建庄园经济时期，经营国际贸易，只对亚洲来讲是比较普遍的现象，而大规模的有组织的海上贸易集团就更寥寥无几，张保皋海上势力的崛起恰恰弥补了这一缺憾。它有组织、有分工、有跨国的基地、有巨大的规模，简直就是那个时代的跨国公司，在世界经济贸易史上应该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同时，人们在讲到东北亚国际关系史时，往往感到这种关系流于政治史，文化交流史，但是，如果注意到张保皋现象，就会发现它书写了东北亚民间经贸关系中浓墨重彩的一笔。

张保皋现象只能出现于开放的时代，闭关锁国与这一现象无缘。灵活的政策、优惠的待遇，开放的环境，是吸引外商来华的必要条件。

考察张保皋现象，会发现创造这一现象的张保皋并不是纯粹的商人，而是亦官亦商亦武，换句话说，张保皋海上势力的贸易有着来自官方和军方的保护。因此，如何从各方面为国际贸易提供保护，是我们能否出现强大的海外贸易集团的重要前提条件。

可以讲，张保皋现象是大环境下个人英雄主义的一件作品。关于个人英雄主义，由于历史的原因，人们往往不愿谈起。其实，任何时代都需要英雄，如果说历

史是由人民群众创造的，那英雄就是带领群众创造历史的人。没有英雄的时代注定会沦为平庸。新世纪和历史重任都呼唤英雄，政府应该善于发现英雄、发现人才，给他们机会，让他们发挥才干。就象兴德王信任张保皋一样。

前面已经讲过，张保皋现象的本质是新罗海上势力的兴起，值得反思的是，强大的唐朝为什么没有出现类似张保皋的人呢，为什么没有崛起海上势力呢？答案很简单，但又让人心里不是滋味。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唐朝政府的对外开放政策具有片面性，表现为，一方面敞开胸怀迎接万国方物，对外国人来华怀柔有加，关怀备至，另一方面对于本国百姓的出国旅行和贸易却严加禁止。唐朝法律规定：“诸私渡关者，徒一年。越渡者，加一等。”“诸越度缘边关寨者，徒二年。”[18]因此，海上贸易鲜见中国人的踪迹。虽然安史之乱后这种法律规定有所松动，但一时也积重难返。我们在扼腕叹息的同时，的确应该吸取这一教训，使我们的对外开放政策更完善、更有利于发展。

注：

- [1] 《唐会要》卷 86
- [2] 杜牧：《张保皋、郑年传》
- [3] 《三国史记》
- [4] 园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 2
- [5] 《续日本后记》卷 10，引自张声振《中日关系史》卷 1，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
- [6] 陈尚胜：《中韩交流三千年》，中华书局 1997 年版，60 页
- [7] 陈尚胜：《中韩关系史论》，齐鲁书社 1997 年版，第 23 页。
- [8] 严耕望：《新罗留唐学生与僧徒》，载于《唐史研究丛稿》，香港新亚研究所出版。
- [9] 《全唐诗》，卷 1000
- [10] 同 8
- [11] 《唐会要》卷 66，《新唐书》卷 222 下
- [12] 《全唐文》卷 75
- [13] 《唐律疏议》卷 8
- [14] 同 4
- [15] 同 4，卷 4
- [16] 同 4